**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4-05775**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5775**

**项目名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4-05775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577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28,7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128,7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安全运维服务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一年维护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

联系方式：0769-22231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410、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包1（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一年维护服务。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首期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期：支付比例40%,第二期款：采购人拟于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日常运维工作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3期：支付比例20%,尾款：按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采购人拟于2024年底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的20%；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日常运维工作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到期前仍未完成部分工作或未通过最后验收，采购人可要求退还该部分工作对应的款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再支付相关款项；或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未完成或未通过最后验收的工作进行协商，另行约定验收及款项支付事宜。 注：1、成交供应商的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应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3、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问题或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到期前仍未完成部分工作或未通过最后验收，采购人可要求退还该部分工作对应的款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再支付相关款项；或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未完成或未通过最后验收的工作进行协商，另行约定验收及款项支付事宜。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一次性验收。采购人应在接到成交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代表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项目各项设备能正常运行、符合标准的，则由采购人签署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合格证书。如采购人原因导致验收延期，成交供应商同意协助采购人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终验时间顺延的责任。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10天后仍无法完成验收，则双方视同验收完毕，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款项。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报价要求，（1）报价采取打包报价的方式，报价包括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安全运维服务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128,700.00 | 1,128,7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  **1.1项目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摸清家底，认清风险，找出漏洞，通报结果，督促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广东省东莞市2023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响应东莞市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最新安全工作要求，了解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总体安全状况，进一步健全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提升自主可控水平和安全防护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推动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责任制和防范体系，保障广东省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1.2项目必要性**  信息化建设经历了十余年发展历程，市工信局网络资产数量急剧增加，网络结构错综复杂且承载的信息系统也越来越多，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的业务相互关联，安全防御的软件/设备数量日益增多，这些现状对管理者掌握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资产信息、脆弱性分布、安全状况等带来很大困难；  1、当前信息安全形势复杂多变，勒索病毒、信息泄露等事件频发，让我局的信息安全管理压力越来越大。需要进行多种方式的安全评估服务，综合分析我局安全现状，保障我局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针对我局安全建设的合规性进行评估，满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提供安全制度、等保测评服务，并协助用户做好应用系统和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工作，明确安全保护的措施和策略。  3、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安全威胁不但数量、形式种类越来越多，而且其破坏性也越来越大，进而导致信息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并对我局业务运行产生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对现有系统进行加固、调整和重新部署，降低网络面临的安全风险，提高系统整体安全等级，增强我局其抵御非法入侵和攻击的能力；通过建立安全运营响应机制来快速检测安全事件，把损失和破坏降低到最低限度，弥补被利用缺陷，恢复计算服务，减少信息安全事件对组织和业务的影响。  **1.3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网络安全领域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建设一套完善、全面、合规的信息安全体系，以切实提升网络安全整体防护能力，增强东莞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  **二、服务内容**  **2.1 工信局官方网站和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维护**  **2.1.1总体目标**  保证工信局官方网站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从而为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根据每年实际政策的需要，对门户网站提供日常的应用功能组件维护、图片制作、日常维护等服务，保证网站的正常运行，并对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功能进行维护。  **2.1.2具体事项**  1、服务范围：市工信局官网  2、主要服务内容  对门户网站提供日常的应用功能组件维护、图片制作等服务，保证网站的正常运行。  （1）网站页面改版，页面日常调整，响应网站局部页面调整、节庆专题建设等工作。  （2）网站安全。对网站结构安全以及相应组件进行日常维护升级，包括网站日常安全检测及修复等工作。根据有关网络安全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安全自查、攻防演练等网络安全工作，并出具响应报告。  （3）日常维护。数据备份，根据用户网站备份环境要求，对网站数据进行备份处理；故障排除维护，提供无限次数现场技术支援，电话技术支援服务，故障排除上门服务，诊断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并协助处理突发性的灾难性修复，如遇网站崩溃或重大故障，紧急提供技术工程师现场支持，对适老化与无障碍功能定期检测、修复，确保功能正常；  （4）培训及咨询服务：提供免费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网站群信息发布培训和咨询服务；  （5）网站双公示系统维护，提供网站双公示系统的运维保障，确保系统前端查询模版、后台数据管理模块的运维服务。  （6）网站运维总结。每季度对网站进行运行状况检查，根据运行情况对平台进行定期检查、网站升级服务、问题跟踪表、定期文档提交服务等，并为网站的维护提供预警信息，并出具书面的服务报告。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现场技术服务。派技术人员驻点至局内，协助处理系统维稳工作。  **2.2 东莞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维护**  **2.2.1总体目标**  建立信息化系统维护保障服务体系，确保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从而为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根据每年实际政策的需要，新实施一批业务事项，有效保障专项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2.2具体事项**  1、服务范围：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主要服务内容  （1）机动开发：在维护期内，根据单位实际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部分功能的机动开发或者优化调整，包括新增部分功能，调整功能，对接数据，专项资金配置等。  （2）网站维护：在维护期对系统漏洞进行修正及部分功能进行合理性的修改，并形成相应的记录。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况，根据运行情况，为系统的维护提供预警信息。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出具运行情况报告。对系统的运行状态如安全性、稳定性进行监控，具体包括系统日常运行健康状态监控、日志管理等。  （3）故障排除。在维护期内，按照不同的维护类型，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服务、诊断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协助处理突发性的灾难修复。  （4）日常运维服务。派技术人员驻点至局内，协助处理系统维稳工作，解答客户咨询，受理服务请求、故障申报以及受理投诉，根据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启动响应管理流程、跟踪服务进程、反馈服务信息，实现端到端的服务。  （5）网站运行报告。定期对平台各个功能模块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其运行情况出具相关报告。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根据有关网络安全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安全自查、攻防演练等网络安全和年度考核工作，整理出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出具报告。  **2.3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维护（配套服务）**  **2.3.1总体目标**  做好局内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维护工作（其中包括我局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信息点及网络设备等）。  **2.3.2具体事项**  1、服务范围：局内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信息点及网络设备等。  2、主要服务内容：  （1）全年局内各会议室日常会议调试及保障，如：局务会议、党组会议、视频会议及日常会议等；  （2）局内LED电子大屏、智慧屏、会议音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日常运维；  （3）局固定电话端口调迁、新增、故障排查等；  （4）及时处理网络故障，突发网络问题及网络攻击排查，保证网络畅通（不包括中心机房原因引起故障），如：网络病毒攻击、入侵，物业爆水管导致水浸的电脑修复及线路修复排查等；  （5）日常办公计算机及笔记本操作系统的安装、优化、驱动程序的安装及硬件故障诊断、故障修复等；  （6）用软件的安装、使用疑难问题及故障处理，主要是：粤政易（电脑端或手机端），MS Office软件，OA，PDF软件，看图播放软件，压缩软件，输入法，IM软件及国产电脑相关等办公软件；  （7）以工本费的标准修复采购人可以修复的硬件。  （8）对日常维护、故障修复形成相关日志和报告。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根据市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配合做好设备安全适应性整改工作，并出具相关整改报告。  （3）现场技术服务。派技术人员驻点至局内，负责处理设备维护工作。  **2.4 oa办公系统升级维护（配套服务）**  **2.4.1总体目标**  做好我局oa办公系统的升级、维护工作。  **2.4.2具体事项**  oa系统升级维护（一项）  1、维护范围：  企业微信OA、网上文件流转管理系统、网上办事业务预审管理系统、休假管理系统、数字化档案网上管理系统、会务管理系统、饭堂订餐等oa系统及其所运行的服务器。  2、主要工作内容：  （1）系统数据更新、变更。对原系统上的数据按照要求导入新系统。  （2）日常运行维护。承担系统操作指导、系统问题解答以及系统信息的提供；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和修复；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系统的适应性修改、新增和完善。  （3）系统运维总结。定期撰写系统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3、维护形式：  （1）现场技术服务协助处理系统维稳工作。  （2）主动巡查。按月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检查系统所运行的服务器情况，包括硬盘的使用情况、服务器运行是否正常、服务器是否存在数据安全隐患等，并提交完整的服务器检测报告。根据需要，在现场对采购人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4、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现场技术服务。派技术人员驻点至局内，协助处理系统维稳工作。  **2.5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2.5.1总体目标**  发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风险、网络安全技术风险、网络安全运维风险，提出整改建议，优化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安全防护体系，提升网络安全管理及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2.5.2具体事项**  1、服务范围：局内所有信息化系统  2、主要服务内容：  结合网信办及政数局提出的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对局内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应急响应。对工信局发生的重大网络安全应急事件进行两次应急响应服务，提供日常一般安全问题的线上/线下支持响应（无次数限制）。通过安全预警降低安全事件发生的几率，一旦业务信息系统因非法攻击或病毒入侵等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或泄露，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已经发现的有可能造成安全事件的隐患，如非授权访问、信息泄露、系统性能严重下降、蠕虫或大面积爆发病毒等。需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通过远程、现场方式提供响应，快速对事件进行问题处置、溯源、协助进行业务系统的恢复运行。根据要求提供网络攻击的司法取证，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提供安全通报服务，及早预防高危风险。  （2）安全培训。根据需要开展网络安全意识考核，开展两次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3）风险评估。依据《GB 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重要信息资产所面临的威胁、资产存在的脆弱性、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进行分析，对所采用的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测，结合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判断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为系统安全保护措施的改进提供参考依据。  （4）应急演练。组织提供两次应急演练服务，根据需求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或修订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制定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开展信息安全应急演练。评估演练过程和结果，根据需要修订应急预案。  （5）安全加固。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终端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系统漏洞，通过不定、修复漏洞、增强安全配置、优化系统架构或调整安全策略等方式及时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6）安全运维。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提供1名驻点人员5\*8小时驻场（具备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书）。  （7）重保期间安全值守服务。于重大活动期间（如莞盾、国庆等）制定重要时期网络、应用系统、服务器等领域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加强网络监测力度，提高响应效率，做好重要时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根据市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安全自查、攻防演练等网络安全和年度考核工作，整理出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出具报告。  **2.6 数据安全运营服务**  **2.6.1总体目标**  1、完善数据安全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建立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安全的基础防护能力，通过部署数据库防火墙、数据库透明加密网关、数据库审计、API接口风险监测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数据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2、构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指导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把握保障数据业务运营、提升数据安全水平两个重点，通过执行管理循环，促进管理能力和管理效果不断提升。  3、强化数据安全运营工作：根据数据安全相关技术要求，建设相应数据安全技术能力，开展数据安全运营工作，通过快捷有效的数据安全检查手段，快速发现并处置数据安全隐患，并及时跟踪处置，降低数据泄露风险，实现数据安全识别、防护、监测、响应工作闭环，强化数据安全监管。  **2.6.2具体事项**  1、服务范围：局内核心业务系统  2、主要服务内容：  结合网信办及政数局提出的数据安全责任制考核，对局内系统开展数据安全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数据安全合规检查。针对全局核心业务系统开展一次数据安全检查评估工作，识别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输出安全检查评估报告。同时，对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进度进行全流程的跟踪，最后根据整改依据和必要的复测验证，以确认整改完毕，关闭安全检查节点，完成闭环。  （2）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咨询。为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备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专家，全天候帮助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解答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出现的问题及对遇到的困难进行解决，包括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指导建立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发展规划，协助处理监管单位及上级单位对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项检查，指导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过程中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文档的编写，为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顶层设计。  （3）数据安全调研。开展数据安全现状调研服务，围绕单位业务系统及数据范围，根据分步建设原则，挑选重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安全调研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访谈、问卷调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开展的调研工作。针对东莞工信局核心信息化系统，每年提供1次安全现状调研服务。  （4）数据分级分类。针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3个核心信息化系统（OA、企莞家2.0、企莞家3.0），每年提供1次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服务。参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东莞市公共数据管理方法，东莞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方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政务数据分级分类指南等标准规范，协助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数据分级分类工作，协助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所管理数据的分级分类规则，确定明确的数据分类的类别及判断标准，按重要程度确定不同的等级，并确定判断标准。  （5）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开展一次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结合各类数据安全事件场景，根据应急预案模拟处置安全事件，使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人员能够熟悉遇到数据安全事件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处置方法，同时提高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部门/机构的协同能力，并通过后续的演练总结，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操作及流程、全面提高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科室人员应对各种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每年提供1次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6）数据安全日常运营服务。1）负责数据安全控制体系运维保障，监测系统运行状态、策略时效性，维护平台运行；2）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安全事件通报制度，收集分析数据安全信息，对安全风险及时上报，包括按需发布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等；3）定期对数据安全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管理要求，持续进行管控措施策略和配置的优化，并定期输出数据安全运维报告；4）负责监督并协助数据安全风险的处置措施和不符合项的整改。  （7）数据安全意识培训。组织数据安全培训，提升人员数据安全意识、数据安全管理知识水平、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拓展信息安全视野，提高数据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的水平，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安全意识提升；2）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及要求解读；3）数据安全建设整体规划。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根据市数据安全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安全自查等数据安全和年度考核工作，整理出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出具报告。 |
|  | 2 | **2.7省一网共享平台市工信局节点维护（配套服务）**  **2.7.1总体目标**  建立信息化系统维护保障服务体系，确保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从而为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根据有关网络安全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省一网共享平台市工信局节点的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2.7.2具体事项**  1、服务范围：省一网共享平台市工信局节点  2、主要服务内容  （1）节点维护：在维护期对节点的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漏洞进行修正及部分功能进行合理性的修改，并形成相应的记录。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况，根据运行情况，为系统的维护提供预警信息。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出具运行情况报告。对系统的运行状态如安全性、稳定性进行监控，具体包括系统日常运行健康状态监控、日志管理等。  （2）日常运维服务。派技术人员驻点至局内，协助处理系统维稳工作，解答客户咨询，受理服务请求、故障申报以及受理投诉，根据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启动响应管理流程、跟踪服务进程、反馈服务信息，实现端到端的服务。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根据有关网络安全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安全自查、攻防演练等网络安全和年度考核工作，整理出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出具报告。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0769-22881803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北门）41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审： 1、对项目整体目标、内容和要求理解全面，阐述清晰、详实，得10分； 2、对项目整体目标、内容和要求理解较全面，阐述基本清晰，得6分； 3、对项目整体目标、内容和要求理解差距较大，阐述一般，得3分； 4、对项目理解较差，叙述不全面的，得1分； 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总体服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实施方案、方法与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分析到位，方法与措施可行性高，得15分； 2、方案较全面，分析较到位，方法与措施可行性较高，得10分； 3、方案一般，方法与措施可行性一般，得5分； 4、方案简单，方法与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 5、没有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与措施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自律承诺，维护质量的保证及其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进行评审: 1、承诺全面具体，有利于项目实施，措施合理，行性高，得15分； 2、承诺较全面，有利于项目实施，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0分; 3、承诺一般，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 4、承诺简单，没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可行性差，得1分； 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应急服务响应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间出现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以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违约责任承诺）进行评审： 1、对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预判机制非常完善，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有完整详尽的应急预案，具有高效可行的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的紧急调配非常合理，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可行的，得10分； 2、对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预判机制较为完善，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有对应的应急预案，具有可行的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的紧急调配较为合理，服务承诺详细可行的，得6分； 3、提供的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传达机制及人员和设备的调配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4、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太合理，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5、没有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 (10.0分) | 供应商（含其上级分公司或总公司）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且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数据安全治理能力等级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团队力量-项目经理 (10.0分) | 供应商（含其上级分公司或总公司）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仅1人）具有以下证书： 1、高级工程师证书（计算机类或电子类）；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4、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5、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运维）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距离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团队力量-技术负责人 (6.0分) | 供应商（含其上级分公司或总公司）拟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1人、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以下证书： 1、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网络规划设计师； 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以上证书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距离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团队力量-团队成员 (8.0分) | 供应商（含其上级分公司或总公司）拟投入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以下证书： 1、高级工程师（通信类或电子类）证书； 2、网络工程师证书； 3、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4、软件设计师证书。 以上证书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一人多证只按上述类别记一次得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距离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业绩 (6.0分) | 供应商（含其上级分公司或总公司）具有网络安全测评或网络安全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满足要求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法人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成交金额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商密 编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第五条 方案认可与验收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七条 培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第十条 权利归属条款

第十一条 税收条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附件**

附件一 价格清单

附件二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肖必良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2层

邮政编码:523200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第一条 定义**

1.1“本工程”或“本项目”：指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1.2“系统”：指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网络和信息系统。

1.3“技术服务”：指乙方须提供的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所需的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具体以磋商文件和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为准，若磋商文件和本合同出现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内容为准。

1.4“甲方”：指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乙方”：指

1.6“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初步验收”或“初验”：指本项目在涉及到的系统新增功能的开发、原有功能的优化和调整、安装、调测、割接等，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最终验收”或“终验”：指本项目涉及到的系统新增功能的开发、原有功能的优化和调整、安装、调测、割接等再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的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制定，对于甲方提出的涉及到系统功能开发、调整、优化的需求，乙方应于甲方提出需求后 日内出具实施方案，并在 日内完成开发和调整，若乙方无法在该期限内完成的，应在具体实施方案时进行说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2.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00），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系统集成服务费）；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00），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00）。

3.2发票类型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3.3支付方式：甲方选择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3.3.1首期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首期款￥XXXXXXXX（大写：XXXXXXX元整）

* 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3.3.2二期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二期款￥XXXXXXXX（大写：XXXXXXX元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日常运维工作并向至少提前 日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乙方逾期开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 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3.3.3尾款

按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甲方拟于2024年底前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20%的尾款￥XXXXXXXX（大写：XXXXXXXX元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日常运维工作并至少提前 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乙方逾期开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 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3.3.4付款说明

若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服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待乙方完成相关服务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并进行抵扣后进行支付。

3.4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XXXXXXX公司

开户行：XXXXXX支行

账 号：XXXXXXXXXXXXX

3.5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应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3.6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按期向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甲方单位财政审核原因或其它非因甲方单位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审批及拨款时间为准。**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4.1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4.1.1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4.1.2为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实施提供物质保障。

4.1.3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4.1.4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4.15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需求及工作安排。

4.2乙方责任条款如下：

4.2.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派驻、值班等本项目所需技术服务人员为乙方公司正式员工，且具备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的能力，符合磋商文件具体需求，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和自身需求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2在合同履行或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且安排的人员应按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4.2.3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中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均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时，乙方应负责与该等第三人协商和沟通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若乙方无法解决并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解除本合同。

4.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权利及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方案认可与验收**

5.1运营维护方案设计与方案的认可

5.1.1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的设计与方案，甲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并书面回复乙方，甲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方案。

5.2验收：甲方选择以下验收方式（方式一）完成本项目验收。

5.2.1方式一：一次性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的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是否符合本合同及甲方需求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验收合格证书**。**如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期，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终验时间顺延的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10天后仍无法完成验收，则双方视同验收完毕。

5.2.2方式二：分段验收

5.2.2.1初步验收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初验合格证书。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初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如果重新调试在15个工作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价款。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初验不合格，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初验时间顺延的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天后仍无法完成初验，则双方视同初验完毕，甲方将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初验款。

5.2.2.2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日。

试运行应当符合约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点，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所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由于出现上述试运行期的顺延和/或重新开始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增加，乙方应当赔偿。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试运行延期，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试运行期时间顺延的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天后仍无法完成试运行，则双方视同试运行完毕。

试运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约定条件，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价款。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终验延期，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终验时间顺延的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天后仍无法完成终验，则双方视同终验完毕，甲方将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终验款。

5.3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第六条技术支持与服务**

6.1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所需的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内容。

6.2当保修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技术服务维护协议,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6.3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七条培训**

7.1培训目的

7.1.1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7.1.2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7.2培训内容

具体培训内容、时间与地点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交的需进行验收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8.2 乙方应充分、完善、及时地履行本项目约定服务的任何内容的，若有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未能完成相关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元收取违约金，服务期内累计次数达到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表示无法进行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及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并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8.3 附件二中的乙方服务内容“●”条款均为双方确定的核心服务内容，乙方未能完成或存在违约行为的，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已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8.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包括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等情况），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款，且乙方应退回已经收取的全部服务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8.5 有关产品的规格、参数、型号等由甲方提供。如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生产商和产品资料确定生产商及产品，则有关产品质量由生产商负责。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甲方直接向生产商追偿。

8.6 因乙方违约而需承担的包括违约金在内的一切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进行抵扣。

**8.7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和收集到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

9.2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9.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9.4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9.5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9.6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全部载体予以交还。

9.7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9.8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9.9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或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追究披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以披露方实际损失为准.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导致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0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或相关秘密被公开日止。

**第十条权利归属条款**

10.1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由双方协商归属权。

10．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由双方协商归属权。

10.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对方许可后，适当地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双方应当尊重各自的知识产权，不得随意改变或添加，更不得用于其它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

10.4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协商所有及使用权。

10.5双方确定，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协定所有及使用权。

**第十一条税收条款**

11.1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为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

14.4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4.5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6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4.7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4.8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9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4.10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1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12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一：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万元）** |
| 1 | 工信局官方网站和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维护 | 待定 |
| 2 | 东莞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维护 | 待定 |
| 3 |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维护 | 配套 |
| 4 | oa办公系统升级维护 | 配套 |
| 5 |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待定 |
| 6 | 数据安全运营服务 | 待定 |
| 7 | 省一网共享平台市工信局节点维护 | 配套 |
| **合计** | | **112.87** |

**附件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总体目标** | **主要事项** |
| 1 | 工信局官方网站和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维护 | 保证工信局官方网站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从而为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根据每年实际政策的需要，对门户网站提供日常的应用功能组件维护、图片制作、日常维护等服务，保证网站的正常运行，并对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功能进行维护。 | 1、服务范围：市工信局官网  2、主要服务内容  对门户网站提供日常的应用功能组件维护、图片制作等服务，保证网站的正常运行。  ●（1）网站页面改版，页面日常调整，响应网站局部页面调整、节庆专题建设等工作。  ●（2）网站安全。对网站结构安全以及相应组件进行日常维护升级，包括网站日常安全检测及修复等工作。根据有关网络安全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安全自查、攻防演练等网络安全工作，并出具响应报告。  （3）日常维护。数据备份，根据用户网站备份环境要求，对网站数据进行备份处理；故障排除维护，提供无限次数现场技术支援，电话技术支援服务，故障排除上门服务，诊断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并协助处理突发性的灾难性修复，如遇网站崩溃或重大故障，紧急提供技术工程师现场支持，对适老化与无障碍功能定期检测、修复，确保功能正常；  （4）培训及咨询服务：提供免费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网站群信息发布培训和咨询服务；  （5）网站双公示系统维护，提供网站双公示系统的运维保障，确保系统前端查询模版、后台数据管理模块的运维服务。  （6）网站运维总结。每季度对网站进行运行状况检查，根据运行情况对平台进行定期检查、网站升级服务、问题跟踪表、定期文档提交服务等，并为网站的维护提供预警信息，并出具书面的服务报告。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现场技术服务。派技术人员驻点至局内，协助处理系统维稳工作。 |
| 2 | 东莞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维护 | 建立信息化系统维护保障服务体系，确保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从而为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根据每年实际政策的需要，新实施一批业务事项，有效保障专项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1、服务范围：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主要服务内容  （1）机动开发：在维护期内，根据单位实际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部分功能的机动开发或者优化调整，包括新增部分功能，调整功能，对接数据，专项资金配置等。  （2）网站维护：在维护期对系统漏洞进行修正及部分功能进行合理性的修改，并形成相应的记录。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况，根据运行情况，为系统的维护提供预警信息。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出具运行情况报告。对系统的运行状态如安全性、稳定性进行监控，具体包括系统日常运行健康状态监控、日志管理等。  （3）故障排除。在维护期内，按照不同的维护类型，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服务、诊断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协助处理突发性的灾难修复。  ●（4）日常运维服务。派技术人员驻点至局内，协助处理系统维稳工作，解答客户咨询，受理服务请求、故障申报以及受理投诉，根据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启动响应管理流程、跟踪服务进程、反馈服务信息，实现端到端的服务。  （5）网站运行报告。定期对平台各个功能模块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其运行情况出具相关报告。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根据有关网络安全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安全自查、攻防演练等网络安全和年度考核工作，整理出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出具报告。 |
| 3 |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维护 | 做好局内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维护工作（其中包括我局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信息点及网络设备等）。 | 1、服务范围：局内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信息点及网络设备等。  2、主要服务内容：  （1）全年局内各会议室日常会议调试及保障，如：局务会议、党组会议、视频会议及日常会议等；  （2）局内LED电子大屏、智慧屏、会议音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日常运维；  （3）局固定电话端口调迁、新增、故障排查等；  （4）及时处理网络故障，突发网络问题及网络攻击排查，保证网络畅通（不包括中心机房原因引起故障），如：网络病毒攻击、入侵，物业爆水管导致水浸的电脑修复及线路修复排查等；  （5）日常办公计算机及笔记本操作系统的安装、优化、驱动程序的安装及硬件故障诊断、故障修复等；  （6）用软件的安装、使用疑难问题及故障处理，主要是：粤政易（电脑端或手机端），MS Office软件，OA，PDF软件，看图播放软件，压缩软件，输入法，IM软件及国产电脑相关等办公软件；  （7）以工本费的标准修复采购人可以修复的硬件。  （8）对日常维护、故障修复形成相关日志和报告。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根据市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配合做好设备安全适应性整改工作，并出具相关整改报告。  ●（3）现场技术服务。派技术人员驻点至局内，负责处理设备维护工作。 |
| 4 | oa办公系统升级维护 | 做好我局oa办公系统的升级、维护工作。 | oa系统升级维护（一项）  1、维护范围：  企业微信OA、网上文件流转管理系统、网上办事业务预审管理系统、休假管理系统、数字化档案网上管理系统、会务管理系统、饭堂订餐等oa系统及其所运行的服务器。  2、主要工作内容：  （1）系统数据更新、变更。对原系统上的数据按照要求导入新系统。  ●（2）日常运行维护。承担系统操作指导、系统问题解答以及系统信息的提供；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和修复；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系统的适应性修改、新增和完善。  （3）系统运维总结。定期撰写系统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3、维护形式：  （1）现场技术服务协助处理系统维稳工作。  （2）主动巡查。按月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检查系统所运行的服务器情况，包括硬盘的使用情况、服务器运行是否正常、服务器是否存在数据安全隐患等，并提交完整的服务器检测报告。根据需要，在现场对采购人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4、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现场技术服务。派技术人员驻点至局内，协助处理系统维稳工作。 |
| 5 |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发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风险、网络安全技术风险、网络安全运维风险，提出整改建议，优化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安全防护体系，提升网络安全管理及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 1、服务范围：局内所有信息化系统  2、主要服务内容：  结合网信办及政数局提出的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对局内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应急响应。对工信局发生的重大网络安全应急事件进行两次应急响应服务，提供日常一般安全问题的线上/线下支持响应（无次数限制）。通过安全预警降低安全事件发生的几率，一旦业务信息系统因非法攻击或病毒入侵等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或泄露，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已经发现的有可能造成安全事件的隐患，如非授权访问、信息泄露、系统性能严重下降、蠕虫或大面积爆发病毒等。需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通过远程、现场方式提供响应，快速对事件进行问题处置、溯源、协助进行业务系统的恢复运行。根据要求提供网络攻击的司法取证，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提供安全通报服务，及早预防高危风险。  （2）安全培训。根据需要开展网络安全意识考核，开展两次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3）风险评估。依据《GB 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重要信息资产所面临的威胁、资产存在的脆弱性、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进行分析，对所采用的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测，结合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判断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为系统安全保护措施的改进提供参考依据。  （4）应急演练。组织提供两次应急演练服务，根据需求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或修订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制定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开展信息安全应急演练。评估演练过程和结果，根据需要修订应急预案。  （5）安全加固。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终端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系统漏洞，通过不定、修复漏洞、增强安全配置、优化系统架构或调整安全策略等方式及时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6）安全运维。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提供1名驻点人员5\*8小时驻场（具备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书）。  ●（7）重保期间安全值守服务。于重大活动期间（如莞盾、国庆等）制定重要时期网络、应用系统、服务器等领域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加强网络监测力度，提高响应效率，做好重要时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根据市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安全自查、攻防演练等网络安全和年度考核工作，整理出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出具报告。 |
| 6 | 数据安全运营服务 | 1、完善数据安全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建立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安全的基础防护能力，通过部署数据库防火墙、数据库透明加密网关、数据库审计、API接口风险监测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数据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2、构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指导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把握保障数据业务运营、提升数据安全水平两个重点，通过执行管理循环，促进管理能力和管理效果不断提升。  3、强化数据安全运营工作：根据数据安全相关技术要求，建设相应数据安全技术能力，开展数据安全运营工作，通过快捷有效的数据安全检查手段，快速发现并处置数据安全隐患，并及时跟踪处置，降低数据泄露风险，实现数据安全识别、防护、监测、响应工作闭环，强化数据安全监管。 | 1、服务范围：局内核心业务系统  2、主要服务内容：  结合网信办及政数局提出的数据安全责任制考核，对局内系统开展数据安全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数据安全合规检查。针对全局核心业务系统开展一次数据安全检查评估工作，识别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输出安全检查评估报告。同时，对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进度进行全流程的跟踪，最后根据整改依据和必要的复测验证，以确认整改完毕，关闭安全检查节点，完成闭环。  （2）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咨询。为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备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专家，全天候帮助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解答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出现的问题及对遇到的困难进行解决，包括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指导建立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发展规划，协助处理监管单位及上级单位对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项检查，指导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过程中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文档的编写，为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顶层设计。  ●（3）数据安全调研。开展数据安全现状调研服务，围绕单位业务系统及数据范围，根据分步建设原则，挑选重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安全调研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访谈、问卷调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开展的调研工作。针对东莞工信局核心信息化系统，每年提供1次安全现状调研服务。  （4）数据分级分类。针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3个核心信息化系统（OA、企莞家2.0、企莞家3.0），每年提供1次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服务。参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东莞市公共数据管理方法，东莞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方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政务数据分级分类指南等标准规范，协助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数据分级分类工作，协助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所管理数据的分级分类规则，确定明确的数据分类的类别及判断标准，按重要程度确定不同的等级，并确定判断标准。  （5）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开展一次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结合各类数据安全事件场景，根据应急预案模拟处置安全事件，使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人员能够熟悉遇到数据安全事件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处置方法，同时提高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部门/机构的协同能力，并通过后续的演练总结，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操作及流程、全面提高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科室人员应对各种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每年提供1次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6）数据安全日常运营服务。1）负责数据安全控制体系运维保障，监测系统运行状态、策略时效性，维护平台运行；2）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安全事件通报制度，收集分析数据安全信息，对安全风险及时上报，包括按需发布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等；3）定期对数据安全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管理要求，持续进行管控措施策略和配置的优化，并定期输出数据安全运维报告；4）负责监督并协助数据安全风险的处置措施和不符合项的整改。  （7）数据安全意识培训。组织数据安全培训，提升人员数据安全意识、数据安全管理知识水平、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拓展信息安全视野，提高数据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的水平，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安全意识提升；2）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及要求解读；3）数据安全建设整体规划。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根据市数据安全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安全自查等数据安全和年度考核工作，整理出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出具报告。 |
| 7 | 省一网共享平台市工信局节点维护 | 建立信息化系统维护保障服务体系，确保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从而为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根据有关网络安全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省一网共享平台市工信局节点的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 1、服务范围：省一网共享平台市工信局节点  2、主要服务内容  （1）节点维护：在维护期对节点的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漏洞进行修正及部分功能进行合理性的修改，并形成相应的记录。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况，根据运行情况，为系统的维护提供预警信息。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出具运行情况报告。对系统的运行状态如安全性、稳定性进行监控，具体包括系统日常运行健康状态监控、日志管理等。  （2）日常运维服务。派技术人员驻点至局内，协助处理系统维稳工作，解答客户咨询，受理服务请求、故障申报以及受理投诉，根据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启动响应管理流程、跟踪服务进程、反馈服务信息，实现端到端的服务。  3、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在4小时以内。  ●（2）根据有关网络安全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安全自查、攻防演练等网络安全和年度考核工作，整理出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出具报告。 |

**合同条款说明：**

参考合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旨在为双方提供合同框架和主要条款的指引。

原则上不作修订：原则上，参考合同的条款不再作修订，双方应尽量遵循参考合同的内容进行磋商和签署。

修订要求：若在特殊情况下确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必须以参考合同为模板进行调整。修订应在不改变合同核心条款和基本框架的前提下进行，并需双方协商一致。

修订程序：任何修订均需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并在合同签署前进行法律审核，以确保修订后的合同合法合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4-05775**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5775**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4-0577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4-0577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5775），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5775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